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破申357号

申请人：广州誉讯制衣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里圣工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志强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琦，广东纬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杨伟泽，广东纬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2年7月14日，申请人广州誉讯制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誉讯制衣公司”）以其资不抵债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在本案审查期间，誉讯制衣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”本案中，誉讯制衣公司在本院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前，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广州誉讯制衣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审判长 钟淑敏

审判员 刘 璟

审判员 丘 杰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

书记员 陆贤萍

何锦辉